

〈做伙跳舞〉

等宵夜外帶的時候，我盯著吐著泡泡、黝黑發亮的滷鍋出神。有幾回我鄰近關店時分來買，滷味已經全數賣光。熄火放涼的滷汁，平靜的如一潭死水，在蒼白的燈光下肉眼可見的浮著一層厚厚的油光。隔日午後，滷汁煨著小火，一大把新料滾進了滷鍋，熱氣蒸騰間，料在鍋中上下翻滾，彷彿掙扎著不願被染上那一身焦色。這提醒了我，原來我與阿元一起在西門町食頭路也十來年了。

還沒和阿元做伙前，他在峨眉街的金滿園排骨當早班廚師。我在漢口街上的東方大歌廳當外場服務生。阿元總會在晚餐時間結束後來聽歌。他不常點歌，但若碰上自己喜歡的曲目，會相當斯文的遞給歌手小姐紅包。那紅包，正經的，一絲皺摺都沒有。過了午夜，他會叫上一盤水果一路睡到早上清場。很多客人是在一身酒氣的情況下，起床氣濃厚的被叫醒。阿元不一樣，他滿身都是炸排骨的味道。

「先生、先生。」我輕輕推著阿元的肩膀，意圖喚醒他。然而他睡得極沉，我使用更大的力氣推了他一把，結果他居然就整個人摔倒在地。「碰」的好大一聲，阿元還是沒醒，倒把服務生小姐們全部都引過來了。我們七嘴八舌的討論該怎麼辦，最後決定照處理爛醉不醒的酒客慣例，幫他在樓下的可愛旅社開一間房。

和同事們合力把阿元拖進房間裡、扔上圓形床鋪時，我從床鋪後方三面凸窗形式、被分割成塊狀菱形的鏡面反射中瞧見了自己的面容，剎那間想起今天是自己 42 歲的生日。

「溫倪，我居然把他的錢包整個帶來了！」同事琳達替阿元在旅社櫃檯結帳時突然迸出這句話，「妳幫我塞回他褲子裡好不好？」那時我滿腦子都是自己映在那面浮誇大鏡子裡的樣貌。出於求之不得想再看一眼，於是便立刻答應她。

打開房門，阿元維持和剛才被丟上床的姿態，呼吸均勻的沉睡著。我手探進他屁股後面的口袋，將他乾癟的錢包塞回去。這時，鏡子映出我和阿元的雙人成像。阿元翻了一個身，腰頭以上露出一大片肉色。視線頓時變得恍惚，我想起嬌嬌愛穿的兩截式舞衣。平坦的小腹隨著樂音婀娜的扭動著，綴滿亮片的流蘇如狂放的花朵向外大大綻放，在燈光下極其閃耀。

家鄉的姐妹們總戲稱我們這群常跑台北跳舞的人叫「小台北」，說這是「不要命」，一定得在台北混不然會死一樣。但每一個起初歡天喜地落腳台北的，漸漸都會像遇上猛風的風箏，猛竄上升後斷了線。

嬌嬌就是這樣。當時我們剛北上時一起擠同個小套房、作伙在舞廳食頭路時，身為舞廳紅牌的她在台上載歌載舞，我則端著水果盤和酒水穿梭在觀眾

席。我從不嫉妒她的艷光十射，我只專心做好我份內的事。偶而清場時她會在後臺的化妝間和男人親熱，身為好姐妹，我總會在他倆的陣陣喘息間，獨自在空無一人的舞台上倚著拖把打拍子轉圈兼把風。

嬌嬌後來決定搬出去住，因為她說她實在歹勢每次都讓我收拾她和不同男人在我們共枕的床鋪上所遺留的髒亂。我還記得她問過我，她需要「獨處」的那段時間我都消失到哪去了。我說我走路去天橋那邊的遠東百貨逛街，她說，怎從來沒看過妳買新衣服回來？我說我只是去晃晃，錢捨不得花。不知道為什麼，嬌嬌當時看起來很痛苦。她說她搬家需要一點錢，問我可不可以借她擋一下。於是我提了存款的一部分給嬌嬌，沒多久她便留下一整排華美衣裳和好多雙彷彿一踩便可以登天的高跟鞋，徹底從我的眼前消失。

嬌嬌離開後不知怎的我更愛跳舞了，但我是克制且自律的跳，像上週課一樣。我穿著她留給我、彷彿等值我借給她現金的舞衣舞鞋，沉醉且投入的跳。遇過幾個男人，偶爾他們也跟我聊到嬌嬌。我想念她，真的很想念。最後聽到她的消息時，是一次和阿母講電話時她突然問候起嬌嬌。我說：「她飛黃騰達了，沒跟我住一起了。」

阿母頓了頓，說曾在村外遇過神似嬌嬌的女人。女人帶著四、五個孩子和看起來是她先生的人在往北的省道邊賣水果。

「是她嗎？妳確定是她嗎？」我追問著阿母，收訊時好時壞，我握住公用電話綠色話筒的手在顫抖，「那她好嗎？」寒意不時從電話亭的玻璃細縫竄進來。「她還唱歌嗎？」

「他們店裡有幾台投幣式卡拉 ok 機，王伯去唱過一兩次。」阿母的聲音漸漸變得不清楚，我趕緊再添一枚硬幣進去。母親的聲音清晰的回來了：「但嬌嬌只是坐著。」

「喀鏘」，我聽到硬幣掉進錢盒裡的清脆聲音。霎時我知道嬌嬌她大概一輩子不會再唱歌或跳舞了。

＊

旅社房間內，頭頂漂浮著空調躁動的聲音，浮華的燈光顆粒均勻的灑落在阿元呼吐的起伏之間。讓阿元翻正後，我緩慢褪去他身上的皮革夾克。當逐一解開他襯衫上的扣子時，雙手不自覺的顫抖。往昔自己都是由著男人的手在自己身上予取予求，角色對調的當下，那股不確定感與快慰，讓我一時間無法反應過來。事情進行的很順利，阿元眨眼間全身只剩一條四角褲。我擔心他被冷醒，替他蓋上被子後才脫去他的內褲。

知道嬌嬌再也不唱歌跳舞後，我再也沒踏足過任何一個舞池。而此時，我站立在床上，小小聲的哼著生日快樂歌，像曾在電視裡看到的脫衣舞孃般優雅

的將衣服一件一件脫掉。我端詳著自己接受燈光聚焦、散發點點光澤的裸體。腳踩著繡有金絲邊的大花被單旋轉，彷彿自己又回到當年熟悉的舞場與嬌嬌快活穿梭在眾生間恣意的舞著。

彼當時，歌是快意的、舞是狂熱的，青春是酣觴淋漓、毫無休止且揮霍無度的，亦是我倆同居時那昏暗窄小的破舊公寓樓梯間，兩人赤腳上樓，大聲嬉笑彼此遺落高跟鞋的東倒西歪；更是臭烘烘的被窩，挨在一起彼此久散不去的溫度與氣味。她總是貼著我的肩窩睡去，一頭長捲髮如潮水般覆蓋在我臉上，讓我幾度呼吐不過來，卻又深陷在髮隙間她無孔不入的氣味。

夏季燠熱，風扇認命的兜轉著圈子，但越是嘗試降溫，就越是招喚出這間西曬屋醞釀整日的熱度。嬌嬌會在不自覺的情況下，睡著就把自己的衣服給脫了。清晨時分她總會被惡夢侵擾，而醒得比她早的我則會起身靠牆降溫，讓她緊緊抓住我的左手，而我會用右手梳理她被汗液凝住在額間的髮絲。

突然一個踉蹌，我跌進了有阿元的被窩。我撥開散落在阿元臉上的髮絲，想起他在歌廳裊裊歌聲中喚過我的那一聲「大姐」。阿元有輕微口吃，我想這就是為什麼他很少主動跟歌廳的人攀談——我盯著他，就像每個夜我總等嬌嬌先睡去我才入眠——我湊近他，大口的吸著飽含汗水與排骨香氣的味道，窗外的喧鬧沿著沒有全然掩上簾子的白光漫了進來。

「生日快樂，溫倪，生日快樂。快樂、快樂……」我挨著他的身體，一遍又一遍的輕聲重複說道直到睡去。

那次之後，阿元沒說什麼就接納了我。阿元小我八歲，從台西上來，性格木訥寡言，卻很擅長聽人說話。我繼續在歌廳的工作，而他總會在金滿園收工之後，外帶兩份炸排骨便當來。我們習慣一高一低的坐在大樓外加的防火梯上，看著逐漸入夜、緩緩亮燈的西門町景色共享宵夜。

「溫大姐，妳要多帶點滷味嗎？」年輕的女聲喚回了我的注意力，對上眼才發現是接手麵店的第二代媳婦。「以後我們可能不賣滷味了。」她看見我驚訝的表情於是便接著說下去：「我公公啦，婆婆走之後忘記滷汁配方了。」店內一角，老人窩在輪椅裡頭打盹。「我們也有點嫌麻煩。」她說，現在食安問題太多了，政府時不時都會來抽查，「上次那個稽查員甚至激動到想要扣住我家滷鍋。」

十年來與阿元做伙的時光就這樣過去了——這句話彷彿從黝黑的滷鍋深處被撈出來，而我彷彿就是那塊佈滿孔洞、邊角碎裂的大黑豆乾。

＊

幾日午後，阿元在金獅樓訂了下午茶。我走進與二十年前截然不同的獅子林，空氣瀰漫著一股發餿的味道，有點像那塊晾在陽台被遺忘，乾了又濕、濕

了又乾的抹布。這邊曾有過冰宮與舞廳，如今確實還能在幾個轉角遇到幾塊風化的壁紙與忘記卸下的華麗壁燈。手扶梯上三樓時，歌廳前同事琳達的老相好突然從電動機台邊冒出，向我打了聲招呼。他穿著一身保全的制服，大喇喇的翹著二郎腿在打盜版的格鬥天王。薄薄的隔板傳出此起彼落麻將牌互撞的清脆聲。

「去哪啊，看電影嘛？」他問。

「金獅樓。」我說。

「那妳幹嘛不直接搭電梯上去，手癢嗎？」我冷笑了一聲沒理他，徑直往電梯的樓道過去。

「好好保養啊，不然妳那小鮮肉會拋棄妳的。」他難聽的嗓音在背後響起。

電梯緩緩上升時，我看著鏡子裡自己的反射，半百的我臉上多了許多往昔沒有的線條，穿衣風格也不曾與時俱進。

家中衣櫃被嬌嬌的舞衣佔去了一大半，對此阿元沒有任何怨言，僅是自己再添購了一個移動式衣架吊自己的衣服。後來，攢了一些錢後，我們搬到更寬敞一點的住所，他直接讓給我一間小的房間，說讓我當更衣室。

阿元也離開了金滿園自立門戶，開了一間小而美的排骨便當店。而我還是在東方大歌廳，發落著同我一起衰老的歌手、舞者和觀眾。

平日在金獅樓用餐的顧客本就寥寥可數，下午茶時段更是只有小貓兩三隻。幾年前，我倆曾經一起在這參加過喜宴，那時我就被這間老港式餐廳的懷舊氛圍給迷住了。

「那天阿芬的新娘衫好美。」我向阿元說道，「金光閃閃的。」

「對.....對啊。」阿元這幾年口吃的情況有越來越好，他把最後一顆燒賣留給我。「倪那天.....說了很多遍。」乍聽是發音不標準的「妳」字，但恰好我單名「倪」，所以成了他對她表示親密的叫法。

「東方可能會收掉。」我一口吞下燒賣。「我還能去哪？」

阿元遞給我一張衛生紙讓我擦嘴，起身說道：「等等陪我去修.....修手機。」

我倆進了電梯，我按一樓，阿元卻伸出手按了二樓。

「修手機的在一樓。」我說，電梯緩緩下降。

「我知道。」阿元的視線專注在變化的樓層數字上，笑說：「我...當然知道。」電梯門緩緩打開，阿元牽起了我的手，煞有介事的與我維持相當節奏的

步伐緩緩步入婚紗街。自與嬌嬌目睹了第一家店的開幕與之後的一陣繁華後，再沒來過。嬌嬌從不乏追求者，男人們老愛帶她來試婚紗，卻從不給她承諾。

多少年沒再踏進這個地方？我捏緊阿元的手，直直的讓他領著我走進了位在盡頭轉角的店面「花火」。

「我怎麼不記得我有叫外送？」老闆娘爽朗地迎接我們，笑容在她臉上綻放，就像她的店名一樣。「元仔，總算帶來了啊？」

「帶.....帶來了.....總算。」阿元的雙頰泛起了不尋常的紅暈，我則迷失在亮片、蕾絲、綢緞等所有散發懾人光芒的氛圍之中。阿芬當年結婚的那套，竟也在其中展示著。

「知不知道為了你那件衣服，我少了好多客人。說不賣後就看不上其他款式，有夠難伺候。」老闆娘悠悠的取下櫥窗模特兒身上最炫目的一件，「我的心血啊，總算要給活人穿上囉。」

新娘衫穿在身上沈甸甸的，甚至有點寸步難行，我赤腳看著鏡中的自己，軌道燈打在身上有種在舞池中央接受聚光燈洗禮的錯覺。突然，膨大的裙片由腰際後方被卸下，變成短版舞裙的樣式。

阿元從後面環抱住我，在我耳畔輕聲說道：「我希望倪.....永遠愛著.....喜歡.....喜歡跳舞的自己。」

時光倒流至十年前可愛旅社的那夜。阿元其實在被褪下衣服時醒過來了。順著他的視線往上，是我瘋狂舞著的姿態。他說，那是他這一生看過最美麗的風景，一下就迷上了。

做伙後他不理解的是，佔去衣櫃一大半的舞衣從無見天光的一日——直到他從別人口中聽到了我和嬌嬌的故事。

我忍不住哭了出來問阿元：「你覺得我還跳得起來嗎？」

「當然啊。」阿元的語氣很肯定。

不顧他們阻攔，我穿著新娘衫、踩著運動鞋便衝了出去。我邊走邊跳，手臂發痠的上下擺動，舞著生疏但使盡全力的步伐。

我可以感受到其他人的眼光，但那又與我何干。